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2〕30号



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《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修订后的《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并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12日

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领导人员试用期考核实施办法（实行）》《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、简便有效的原则，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，考准考实试用期表现。

第三条 考核范围为实行试用期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。其中，中层正职领导干部考核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，中层副职领导干部考核由党委组织部或委托所在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领导干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各方面情况。重点考核试用期内的政治表现，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、工作实绩、党风廉政等情况。

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3个等次。合格指综合表现好，认真履行试用期领导职责或岗位要求，完成试用期工作；基本合格指综合表现基本达到领导职责或岗位要求，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、有较大问题；不合格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岗位要求，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、出现重大错误。

第六条 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成立考核工作组。中层正职领导干部考核，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成立考核工作组；中层副职领导干部考核，由党委组织部或委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考核工作组，党委组织部视需要委派工作人员参加。

(二)制定方案。制定考核工作方案，内容主要包括考核方式、时间地点安排、参加人员范围等。

(三)发布预告。在校内发布考核预告，通知考核对象撰写个人总结，受理对考核对象的意见反馈。

(四)谈话考察及民主测评。考核工作组以谈话方式征求对考核对象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意见，了解考核对象试用期内德才表现、主要工作情况、党风廉政情况等。每位同志谈话结束后进行民主测评。参加人员范围按照代表性、知情度、相关性原则确定。

(五)征求党风廉政意见。党委组织部就考核对象党风廉政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(六)研究决定。党委组织部综合考察谈话、民主测评、党风廉政意见等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，提交学校干部小组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。

第七条 考核对象经研究认定为合格的，通过试用期满考核并办理正式任职手续；考核测评合格率偏低、经研究认定为基本合格的，对考核对象进行组织谈话并适当延长试用期（一般不超过一年）；考核测评不合格率较高、经研究认定为不合格的，或

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、犯有严重错误的，免去试任职务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试用期考核视为不合格：

- (一)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政治上出现问题的；
- (二) 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、文章、作品等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- (三) 不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影响领导班子团结和正常发挥职能作用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四) 不按领导班子分工履职尽责或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，对事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的；
- (五) 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，或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、家庭美德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六) 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的。

第九条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前谈话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要求。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、联系校领导谈话；中层副职领导干部由分管、联系校领导或部门正职谈话。

第十条 考核工作原则上在试用期满一个月内完成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，与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结合进行。

第十一条 试用期满考核与干部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等情况相互补充印证，坚持考人与考事想结合，把敢不敢扛事、愿不愿

做事、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、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，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第十二条 试用期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：

- (一) 不准搞形式、走过场；
- (二) 不准隐瞒、歪曲事实，不准弄虚作假；
- (三) 不准搞非组织活动；
- (四) 不准泄露谈话内容、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信息；
- (五) 不准干扰、妨碍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秦皇岛分校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科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东大党字〔2016〕69号）同时废止。

